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9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110,6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4.54%、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6.1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7,86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99%、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18.90%。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4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 B 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607,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林柳强先生、董事陈东先生、董事贾建军先生、董事范志鹏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何建国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纪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丛盛先生、总会计师杨海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599,237	99.9977	2,100	0.0005	6,200	0.0018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3,531,137	99.7047	1,070,200	0.2935	6,200	0.001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4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片仔癀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洪东明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洪东明先生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监事。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选举洪东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洪东明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政工师。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3 月,福州某部队;1985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漳州制药厂人秘科、劳动人事科、党办干部、共青团团委书记;199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历任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书记;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副书记;2016 年 5 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昕软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目前,成都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翟浦江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095 公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雨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有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6,603,856.73	464,301,019.39	57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4,538,526.85	327,613,212.28	817.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1,996.85	68,049,711.91	28.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365,294.95	248,943,747.70	3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03,510.46	38,193,555.53	1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40,971.59	27,970,028.26	18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7	13.57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1.06	14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6	1.06	14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4	16.38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624.55	519,877.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807.28	6,366,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0,283.11	2,613,616.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265.76	−66,979,908.15	疫情导致门店停业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33,032.87	−4,276,873.75	
合计	3,099,098.60	12,830,621.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2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107,836	37.55	75,107,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基水	41,387,159	20.69	41,387,1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月珍	6,897,860	3.45	6,897,8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	3.45	6,897,860	无	0	其他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	3.45	6,897,860	无	0	其他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3.38	6,750,000	无	0	其他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	3,000,000	无	0	其他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0	0.90	1,800,000	无	0	其他
邵崇勿	844,520	0.42	0	无	0	未知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0.25	495,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邵崇勿	844,520	人民币普通股	844,520			
李淼	4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600			
夏秀华	405,473	人民币普通股	405,473			
青岛鼎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潮创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陈锦娟	3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400			
陶小明	327,645	人民币普通股	327,645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302,319			
伍志飞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青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榕中华消费基金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谭志轩	2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基水、吕月珍系夫妻关系,并控制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年初数/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95,457,825.78	116,479,142.62	840.4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963,332.61	40,916,032.19	3,763.9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衍生金融资产	3,973,129.38	124,699.58	3,086.1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外汇远期结汇汇率高于期末远期汇率公允价值相应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较年初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30,161,426.13	13,483,418.98	123.6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待转出。
其他流动资产	143,206,615.49	14,207,264.30	907.98%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末增加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待摊费用	503,040.31	280,259.50	79.4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办公场所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85,436.89	21,985,945.50	38.6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衍生金融负债	175,189.82	1,449,307.36	−87.91%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锁定的外汇远期汇率低于期末远期汇率公允价值相应确认的衍生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锁定汇率与公允价值变动较小。
应付账款	1,419,139.42	787,151.23	80.29%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加,期末未到付款期限的款项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	63,245,359.53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末执行新收入准则进行科目调整。
合同负债	81,702,667.41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末执行新收入准则进行科目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9,541.33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福昕美国偿还完毕银行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8.56	147.62	−94.20%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长期借款	1,191,767.50	5,476,229.24	−78.2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福昕美国偿还银行借款。
股本	48,140,000.00	36,100,000.00	3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股发行所致。
资本公积	2,725,066,331.07	150,627,737.37	1,709.14%	主要系报告期新股发行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14,936.44	80,799.89	−1,356.1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外汇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营业收入	341,365,294.95	248,943,747.70	37.13%	主要原因系公司继续巩固欧美市场,持续增加对销售团队及市场广告等方面的投入,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收入业务量同比上升。
其他收益	9,863,774.85	6,186,745.85	59.4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及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
投资收益	−5,913,477.08	570,161.10	−1,137.1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福昕鲲鹏及湖南文盾按投资比例计提投资损益变动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71,706.73	−3,278,038.95	285.2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产品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1,076,071.85	45,767.42	2,251.1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转回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	−4,793,042.91	100.00%	主要原因系上期计提收购 Sumilux US 商誉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2,148,145.54	7,217,803.37	−70.24%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投资 Sumilux US 相关的所得税及滞纳金超过税务追缴期无须缴纳而回转的金额。本期超过追缴期的金额较上期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945,144.80	274,304.67	244.56%	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587,832.76	6,468,447.31	156.4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得税相应增加。
净利润	93,468,440.17	38,796,367.32	140.92%	主要原因系: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欧美市场,持续增加对销售团队及市场广告等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业务量同比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37.13%。第二,投入增加未超过收入的增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加大市场拓展费用投入,对内增加人工费用等投入,导致本期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分别上涨了 27.60%、19.31%,但均未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41,996.85	68,049,711.91	28.5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且收回了部分前期应收账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431,122.69	−24,516,458.32	−6,823.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955,598.14	−19,453,253.96	13,31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纠纷诉讼

福昕软件与金山办公存在合同纠纷诉讼,相关内容已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

2、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诉讼

(1)2018 年 11 月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诉讼

福昕软件与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和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存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诉讼,相关内容已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

(2)2015 年 11 月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诉讼

2015 年 11 月,福昕软件认为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在其拥有的 WPS 办公软件中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以实现“Office 文档格式转为 PDF 文档格式”的功能,侵犯了福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福昕软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4 月 23 日,福昕软件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用。

福昕软件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再次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15 日,福昕软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终 441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京民终 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福昕软件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 441、44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 441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京民终 442 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裁定本案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出具《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641、650 号),受理本案的再审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收到受理通知。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民申 641、6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雨前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西安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西安分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西安市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5、分支机构负责人:翟浦江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西安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西安分公司,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优质的人才,促进公司 PDF 相关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此次设立西安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西安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西安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西安分公司的负责人、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西安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西安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写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是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 5,805.02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注册资本为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是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增资 8,322.51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5,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2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京百年注册资本为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地区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 5,805.02 万元,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南京地区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增资 8,322.51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太湖餐饮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南京百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秦淮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意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

● 增资金额: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增资 5,805.02 万元,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5.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太湖餐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